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補字第347號

原告 高奇平

訴訟代理人 周念暉律師

被告 高志煌

金寶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光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移轉所有權登記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金寶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將金山安樂園公墓編號東六區7排1號即新北市○○區○○段○○○○段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計49.92平方公尺之土地（下稱系爭墓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依原告所提系爭墓地買賣合約書，系爭墓地買賣價款為新臺幣（下同）3,330,000元，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330,000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參萬參仟玖佰陸拾柒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黃乃瑩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

書記官 李振臺